



香港零售管理協會
就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
意見書

2013年12月10日

香港零售管理協會(本協會)就政府當局因應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(檢討委員會)的建議，擬立法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表示歡迎，認同有關修訂能進一步保障消費者，並令業界運作更有系統。

就檢討委員會提出而需要修訂條例的建議內容，本協會原則上表示贊成。然而，本協會就其中兩項修訂建議有以下意見：

1. 獲授權毒藥銷售在所有營業時間內都必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。
 - 本協會認同有關建議，並明白建議背後的理念。然而，本協會理解現時市場上藥劑師人手不足，現階段實在難以落實有關建議，期望政府當局在稍後階段，待市場有足夠藥劑師人手供應時，才落實推行。事實上，現今經營藥房的營商環境愈來愈困難，全天候藥劑師駐守的要求將減少藥房數量。政府應同時啟動藥房的公私營合作機制，以更有效善用人力資源，此舉一方面能令業界的營商環境得以改善，同時亦對廣大市民的健康帶來益處，最終達致雙贏。
2. 第1部毒藥均須儲存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所內已上鎖的容器內，以及只限藥劑師持有該上鎖容器的鑰匙。
 - 本協會認同有關建議，相信有關做法能更有效保障藥物安全，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。

本協會期望政府當局能考慮上述意見，務求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，對零售商帶來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。

—完—



HONG KONG
RETAIL MANAGEMENT
ASSOCIATION

香港零售管理協會

香港零售管理協會

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 1983 年由一班高瞻遠矚的零售商共同創辦，他們肩負著任重道遠的使命，代表香港零售業發表一致意見。協會成立 30 年來，處理眾多對零售商有切身影響的事宜，亦透過獎項、教育及培訓推廣零售業。現至今日，協會已成為香港主要的零售協會，會員公司的零售店舖逾 7,800 間，會員公司的僱員數目佔本港總零售僱員逾半。

協會的會員公司網羅各種類型的零售業務，涵蓋美容及化粧品、餐飲、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便利店、藥房、鐘錶及珠寶、時裝飾物、家具及居室用品、電子及電器用品、電訊、零售（服務）、專門店，以及供應商、批發商，以及與業界相關的服務機構。

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是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（FAPRA）的創會會員之一。該聯盟於 1989 年成立，目前其會員遍及 17 個亞太區國家／地區，每個會員均由主要零售協會擔任代表。